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0661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　　标

玄璇

申 请 人 义乌市极梓电子商务商行

地　　址 浙江省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699号宏基大 厦1615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国信博远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手串；戒指；项链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翡翠；水晶首饰；念珠；珠宝吊坠；琥珀吊坠；耳钉